福建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福建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文件

闽招委〔2019〕7号

福建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福建省军区

战备建设局《关于做好**2019**年军队院校招收

福建省普通高中毕业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及平潭综合实验区招委会，各军分区（警备区）战备建设处，县（市、区）人民武装部：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招生工作条例》（政干〔2007〕389号）、《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工作实施细则》（政干发〔2008〕19号）和教育部、原总政治部《关于严格规范军队院校招收青年学生和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国防生工作的通知》（政干〔2015〕64号）文件精神及教育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关于做好2019年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工作的通知》（军训〔2019〕120号）文件要求，现就2019年军队院校招收我省普通高中毕业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军队院校招生对象基本条件

1.参加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普通高中应届和往届毕业生。

2.报考按本一线录取院校的考生，高考成绩应不低于本一线下20分（含20分）；报考按本二线录取院校（仅为部分武警部队院校）考生，高考成绩应不低于本二线。

3.未婚，年龄不低于17周岁、不超过20周岁（截至2019年8月31日)。

4.参加军队组织的政治考核、面试和体格检查，结论均为合格。

二、关于军队院校招生政治考核工作

**1.时间安排**：6月21日前

**2.组织领导**：政治考核由省军区招生办组织，省教育考试院配合，县（市、区）人民武装部会同本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考生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和所在中学具体组织实施。各人民武装部要会同县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公安部门组成考核组，由1名人民武装部领导担任组长。各军分区（警备区）加强对考生政治考核工作的领导和指导。

**3.标准条件：**按照教育部、公安部、原总政治部《关于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和军队接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政治条件的规定》（政联〔2001〕1号）执行。

**4.实施方式：**

①各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收到通知后，应立即通知意向报考军队院校的考生，自行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武装部参加政治考核，逾期不予办理。

②各县（市、区）人民武装部对意向报考军队院校的考生进行登记，发放《考生须知》（附件1），指导考生如实填写《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表》（附件2），并会同考生所在中学和户口所在地派出所，调查了解考生在校表现、家庭成员和社会关系等情况。

③考生所在中学应对考生在校表现作出鉴定；考生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应对考生本人、家庭情况和主要社会关系等进行考查，提出考查意见；县（市、区）人民武装部应及时汇总考核情况，客观公正地对考生作出明确的考核结论，并由考核组组长签字负责。考生户籍所在地与其就读的中学、教育机构或工作单位等不在同一区域的，政治考核工作由考生报考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武装部负责，考生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武装部配合。

**5.结论使用**：政治考核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考核结论由县（市、区）人民武装部通知考生所在中学。对考核结论有异议的，县（市、区）人民武装部应当组织复议。考核结论合格的考生，到当地人民武装部领取本人的《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参加面试和体检；考核结论为不合格的考生，不再参加面试、体检。

三、关于军队院校招生面试体检工作

**1.时间地点**：6月25日－26日，面试体检工作一并实施。全省设立福州点、泉州点2个面试体检点，福州点主要承担福州、莆田、南平、宁德、三明、平潭6个地区考生的面试体检任务，地点在联勤保障部队第900医院第二住院部（福州市鼓楼区梅峰路2号）；泉州点主要承担厦门、泉州、漳州、龙岩4个地区考生的面试体检任务，地点在联勤保障部队第910医院（泉州市丰泽区花园路180号）。

**2.具体安排：**①25日上午，福州地区考生在福州点参检；泉州地区考生在泉州点参检；②25日下午，宁德、南平地区考生在福州点参检；厦门、龙岩地区考生在泉州点参检；③26日上午，莆田、三明、平潭地区考生在福州点参检；漳州地区考生在泉州点参检；④ 26日下午机动。各地区考生必须严格按照明确的时间节点和所指定的体系医院参加面试体检，若因特殊情况未能按时参加的，可到地区所属面试体检点参加6月26日下午的面试体检，逾期不再组织。

**3.标准条件：①面试**。按2008年国家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原总政治部干部部印发的《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面试表》（以下简称“面试表”）（附件3）的内容与要求执行。**②体检**。按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颁布的《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军后卫〔2016〕305号）执行。

**4.实施方式**：按照先面试、后体检的顺序组织实施。

①省军区招生办对面试工作人员统一编组，设面试组和复议组。面试组每组3人，主要采取目测、口令调整和语言交流等方法，考察了解考生的报考动机、形象气质、逻辑思维和语言表达等方面的基本素质。复议组负责对有争议的面试结果进行复议。

②考生面试后，面试工作人员应立即填写面试表，并将面试结果当场告知考生，面试表由各组负责人签字后当场交还考生本人（面试工作人员不得将面试表带出面试点），并在面试合格考生的《面试表》“面试结论”栏里签署面试结论。考生对面试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复议申请，由复议组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告知考生，复议结果为最终结论。

③面试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面试合格的考生参加体检，面试不合格的考生不参加体检。

④体检由省军区招生办牵头协调，福州点由联勤保障部队第900医院具体负责，泉州点由联勤保障部队第910医院具体负责。体检结论分为指挥专业合格、装甲专业合格、测绘专业合格、雷达专业合格、水面舰艇专业合格、潜艇专业合格、潜水专业合格、空降专业合格、特种作战专业合格、防化专业合格、医疗专业合格、油料专业合格、其它专业合格和不合格，实行主检医师签字负责制。

⑤体检合格考生名单于6月27日在省教育考试院网站（[www.eeafj.cn）公布。考生对体检结论有异议的，可于6月28日上午8](http://www.eeafj.cn）公布。考生对体检结论有异议的，可于6月28日上午8)时前到体检点进行复查，复查结果为最终结论，于6月29日在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发布复查合格考生名单。

**5.要求：**各地区考生必须严格按照明确的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面试体检，未能按时参加的，逾期不再组织。由原总政治部明确的体检项目所需费用全部免除，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目收取考生和家长的费用。

四、关于军队院校招生录取工作

招生录取工作，按教育部、原总政治部政干〔2010〕122号、123号文件精神和《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工作实施细则》（政干发〔2008〕19号）规定执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继续实行远程网上录取，全面接受社会监督。军队院校招生面试和体检均合格的考生，根据考生成绩和报考志愿，按招收专业计划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做好军队院校招生政治考核、面试和体检工作是提高招生质量的重要保证。各设区市、各县（市、区）及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各军分区（警备区）战备建设处、县（市、区）人民武装部和联勤保障部队第900、910医院，要本着对国防建设、对军队院校和对考生高度负责的精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计划部署，严守工作纪律，确保2019年军队院校在我省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工作的圆满完成。军队院校招生资讯敬请关注微信公众号“东南前哨”（ID:fjdnqs）、“黄埔一号V军校资讯”（ID:hpyhjxzz）。

附件：1.《考生须知》

 2.《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表》

1. 《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面试表》
2. 《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表》

 福建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福建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2019年6月14日

抄 送：教育部、军委政治工作部、军委训练管理部、军委国防动员部，省政府办公厅，无锡联勤保障中心，联勤保障部队第900医院、910医院，各有关军队院校。

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19年6月17日印发

附件1

考 生 须 知

1.军队院校招收的普通高中毕业生，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参加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普通高中应届和往届毕业生。报考按本一线录取院校的考生，高考成绩应不低于本一线下20分（含20分）；报考按本二线录取院校（仅为部分武警部队院校）考生，高考成绩应不低于本二线。未婚，年龄不低于17周岁、不超过20周岁（均截止2019年8月31日）。参加军队组织的政治考核、面试和体格检查，结论均为合格。

2.6月21日前，意向报考军队院校的考生，应自行到报考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武部登记并进行政治考核。政治考核工作于6月21日18时截止，逾期不再组织。

3.凡报考军队院校的考生，都应参加由省军区招生办和省教育考试院共同组织的军队院校招生面试和体检。考生应及时到当地人武部领取盖有政治考核合格结论的《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表》，并自带考核表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参加面试、体检。由原总政治部明确的体检项目所需费用全部免除，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目收取考生和家长的费用。

4. 2019年军队院校在我省的招生面试体检工作，共设立2个面试体检点：**福州点**主要承担福州、莆田、南平、宁德、三明、平潭6个地区考生的面试体检任务，面试体检地点在联勤保障部队第900医院第二住院部（福州市鼓楼区梅峰路2号）；**泉州点**主要承担厦门、泉州、漳州、龙岩4个地区考生的面试体检任务，面试体检地点在联勤保障部队第910医院（泉州市丰泽区花园路180号）。25日前，考生应在福建省教育考试院网站（www.eeafj.cn）数字服务大厅的高考成绩认证查询系统，打印个人高考成绩单，**现场检验分数不低于（包括等于）本二线的考生方可入场参检**。

5.面试、体检时间安排在6月25日至26日。具体安排：① 25日上午，福州地区考生在福州点参检；泉州地区考生在泉州点参检；② 25日下午，宁德、南平地区考生在福州点参检；厦门、龙岩地区考生在泉州点参检；③ 26日上午，莆田、三明、平潭地区考生在福州点参检；漳州地区考生在泉州点参检；④ 26日下午机动。各地区考生必须严格按照明确的时间节点和所指定的体系医院参加面试体检，若因特殊情况未能按时参加的，可到地区所属面试体检点参加6月26日下午的面试体检，逾期不再组织。参加上午体检的考生不可吃早餐，参加下午体检的考生可适当吃一些不油腻的清淡食物。

6.考生报到时须持本人**《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表》、身份证、准考证、个人高考成绩单**和**3张1寸正面半身免冠红色底版近期彩色照片**。

7.面试时，考生须在面试工作人员的指导下，按《面试表》栏目中规定的内容，认真填写本人所在县（市、区）、考生号等基本情况和报考军校动机，贴好照片，并按面试工作人员要求完成所有面试项目。每名考生只有一张《面试表》和《体检表》，考生填写时应认真仔细，防止错填、漏填或涂改。

8.考生面试结束后，面试合格的考生应要求面试小组负责人在《面试表》中面试结论栏里签署面试意见，再持本人《准考证》和有关表格前往体检点参加体检。

9.考生体检前，应对照体检点入口宣传栏，弄清所要检查的全部项目，体检项目不全的，视为不合格。体检时，考生必须严格遵守公共秩序，禁止大声喧哗，严禁携带通信工具进入体检场所，严禁找人代检或涂改体检结论，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体检资格。考生对体检程序、项目等不清楚时，可向体检工作人员咨询，体检工作人员对合理的问题有义务立即做出解答。

10.考生完成体检项目离开体检点时，应主动将《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表》、《面试表》、《体检表》（简称“三表”）交由工作人员收回，严禁考生私自将“三表”带走，违者按不合格认定。体检合格考生名单6月27日在省教育考试院网站（www.eeafj.cn）公布**（浏览网页时按Ctrl+F即可快速搜索）**。考生对体检结论有异议的，可于6月28日上午8时前到原体检医院进行复查，复查结果为最终结论。

11.面试、体检期间，1名考生允许1名家长陪同前往各指定的面试体检点，但家长不得进入面试体检区域。考生及考生家长要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无有效证件或所需证件材料携带不全者一律不得进入面试和体检工作区域。整个招生工作期间，如考生或考生家长发现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行为，可随时向省军区招生办、省教育考试院举报，一经查实，从严处理并公布。考生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面试和体检的，应立即与省军区招生办联系（省军区招生办电话：0591－24950193）。

12.军队院校招生资讯敬请关注微信公众号“东南前哨”（ID:fjdnqs）、“黄埔一号V军校资讯”（ID:hpyhjxzz）。

附件2

|  |
| --- |
| 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9 | 3 | 5 |  |  |  |  |  |  |  |  |  |  |

 省（市、区） 县（市、区） 考生号： |
| 姓名 | 　 | 曾用名 | 　 | 性别 | 　 | 贴照片处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 身份证号码 | 　 | 家庭出身 | 　 |
| 毕业中学 | 　 | 籍贯 | 　 |
| 家庭住址 | 　 | 联系电话 | 　 |
| 是否为现役军人子女或军队因公牺牲、烈士的子女 | 　 |
| 考生基本情况 |
| 本人简历及证明人 |  |
| 家庭主要成员姓名、工作单位、职务、政治面貌 |  |
| 主要社会关系姓名、工作单位、职务、政治面貌 |  |
| 在校期间担任何职务及奖惩情况 |  |
|

|  |  |  |
| --- | --- | --- |
| 考生在中学学习期间主要表现及学校考核意见 | 班主任签名： 学校（盖章）二〇一九年六月 日 |  |
| 考生常住户口所在地派出所考核意见 | 考核人员签名： 派出所（盖章）二〇一九年六月 日 |  |
| 县(市、区)人民武装部政治考核结论 | 考核组组长签名： 县（市、区）人民武装部（盖章）二〇一九年六月 日 |  |

说明：1.政治考核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种；结论为不合格的考生不参加面试、体检； 2.此表格装入考生档案。 |

附件3

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面试表

 省（市、区） 县（市、区）考生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籍 贯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报考动机 |  |
| 以上内容由考生填写 |
| 面试部分（面试工作人员在对应结论后注明合格或不合格） |
| 内 容 | 结 论 |
| 报考动机 |  |
| 形象气质 |  |
| 逻辑思维 |  |
| 语言表达 |  |
| 面试不合格理由 |  |
| 面试结论 | 面试组负责人（签名）：  |

说明：

1、面试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种；面试 4 项内容有 1 项不合格，则面试结论为不合格。

2、面试如不合格，面试工作人员必须注明具体理由。

3、此表装入考生档案。

附件4

**编号：**

**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表**

**姓 名**

**报考专业**

**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省（市、区）** **县（市、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贴照片处** |
| **民 族** |  | **文化程度** |  | **婚姻状况** |  |
| **职 业** |  | **毕业学校或原工作单位** |  |
| **籍 贯** |  **乡(镇、街道) 村(号)** |
| **现住址** |  **乡(镇、街道) 村(号)** |
| **外 科** | **身高 cm 体重 kg 签名：** | **医师意见****签名：** |
| **病 史** |  |
| **头颈部** |  | **脊 柱** |  |
| **胸、腹部** |  | **四肢关节** |  |
| **泌尿、生殖** |  | **肛 门** |  |
| **皮肤、文身** |  | **其 他** |  |
| **内 科** | **血压 mmHg 签名： 口吃 签名：** | **医师意见****签名：****签名：** |
| **病 史** |  |
| **心 脏** | **心率 次/分** |
| **肺** |  | **腹 部** |  |
| **神 经** |  | **其 他** |  |
| **眼 科** | **右 眼** | **裸眼视力 矫正视力 矫正度数** | **签名：** |
| **左 眼** | **裸眼视力 矫正视力 矫正度数** |
| **色 觉** | **□正常 □色弱 □色盲 □单色识别能力正常** | **医师意见****签名：** |
| **病 史** |  |
| **眼 病** |  |

**报告单粘贴处**

|  |  |  |  |  |  |
| --- | --- | --- | --- | --- | --- |
| **耳 鼻 咽 喉 科** | **听 力** | **右耳 m左耳 m** | **嗅觉** | **□正常 □迟钝 □丧失** | **签名：** |
| **病 史** |  | **医师意见****签名：** |
| **耳** |  |
| **鼻** |  |
| **咽喉** |  |
| **耳气压功能 鼓膜情况** |
| **口腔科** | **龋齿 牙周炎 咬牙合** | **医师意见****签名：** |
| **缺齿 牙列不齐 其他** |
| **实 验 室 检 查** | **血常规 空腹血糖** |  |
| **ALT CR UREA** | **签名：** |
| **HBsAg HIV抗体 梅毒抗体** |
| **尿常规** |
| **尿沉渣镜检** |
| **尿毒品 尿HCG （血清HCG）** |
| **粪便常规** |
| **职业基本适应性检测** | **机检结果** | **MOT** | **LS** | **KS** | **FS** | **DEP** | **HYS** | **PSD** | **MAI** | **签名：** |
|  |  |  |  |  |  |  |  |
| **PAR** | **SCH** | **FES** | **FCS** | **FSD** | **FSP** | **FAP** | **FTD** |
|  |  |  |  |  |  |  |  |
| **访谈结果** |  |
| **综合结论** |  |  |
| **胸部X线** |  | **医师意见****签名：** |
| **心 电 图** |  | **医师意见****签名：** |
| **心脏超声** |  | **医师意见****签名：** |
| **腹部超声** |  | **医师意见****签名：** |
| **妇科超声** |  |
| **妇 科** | **病 史** |  | **医师意见****签名：** |
| **疾 病** |  |
| **月 经 史** | **初潮 末次月经** |
| **主检医师意见** | **主检医师签名：****年 月 日** |
| **体检医疗机构公章** | **体检医疗机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文身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体检编号** | **体检结论** | **文 身 状 况** | **姓名**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次体检共检出 名青年有文身情况。****体 检 医 生： 主 检 医 生：****卫生部门负责人员： 招生办负责人员：** **年 月 日** |

注：①文身记录应包含部位、大小、内容；

②此表一式三份，体检医务人员负责填写序号、体检编号、体检结论、文身状况，体检结束后经主检医生签字交卫生部门，复印一份留存；卫生部门核实体检编号并填写姓名、身份证号码后交招生办，并复印一份留存。